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